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

1、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1亿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授权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发生额共计193,000,000元，占2022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9.22%。实际担保余额共计108,500,000元，占2022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0.81%，无逾期担保。

3、报告期内，对上述担保事项，我们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审查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经营。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作了专项说明，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如实披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杨庆华

  
\_\_\_\_\_  
金官兴

  
\_\_\_\_\_  
金颖波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庆华

金官兴

金颖波